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系所名稱 | 資訊工程學系 |
| 申請名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8 名 |
| 申請標準及條件 | <p>申請人學系：不限</p> <p>其它申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入學起截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班上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先修科目學分： 本系「程式設計(一)」(3 學分)及「程式設計實習(一)」(1 學分)，共 4 學分。 |
|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| 微積分(6 學分) 線性代數(3 學分) 程式設計(6 學分) 程式設計實習(2 學分) 離散數學(3 學分) 資料結構(3 學分) 數位電子學(3 學分) 數位電子學實驗(1 學分) 機率論(3 學分) 數位系統導論(3 學分)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(1 學分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 學分) 作業系統概論 (3 學分) 計算方法概論(3 學分) 計算機組織(3 學分) 編譯器設計(3 學分) 專題實驗(4 學分) 系統程式(3 學分) 資訊工程研討(1 學分) |
| 雙主修應修學分 | 57 學分 |
|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| 歷年成績單、其它程式檢定或程式競賽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備註 | |